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新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750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58、711號），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總淨重0.6547公克）及其外包裝袋2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507號等案被告黃新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期滿。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餘重0.6547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書誤載為「沒收」，應予更正）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50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58、7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3年11月18日緩起訴期間期滿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

01 知書在卷可稽（見毒偵字第7507號卷第31至32頁背面、38頁
02 及背面）；而扣案之白色結晶2袋（驗前總淨重0.655公克、
03 驗餘總淨重0.6547公克），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
04 命成分，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5 押物品清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5年3月11日
06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考（見毒偵字第899
07 號卷第21至24頁；本院訴字第527號卷第42至43頁），堪認上
08 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
09 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依前揭規定，本件之聲請並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2
11 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2 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
13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 婷 羽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謝旻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